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城区治理平台移动终端配套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我区建设新型智慧城区的系列部署和工作需要，我街道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采购通信服务供城区治理平台移动终端使用，该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到期。

现根据福田区新型智慧城区业务工作需要，同时结合我街道实际，拟继续采购通信服务。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提供 5G 通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不低于 80G 全国流量、不低于 1500 分钟国内通话。
 2. 对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 24 小时 × 365 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咨询、受理、故障申告、计费结算、技术支持。
 3. 提供 7 × 24 小时电话、邮件、现场等各种方式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及处理服务。
 4. 投标人负责为用户的使用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掌握操作及基本维修技能。
 5. 中标供应商应保留 2021 年 10 月采购的通信服务功能，且保证能正常匹配新通信套餐。
-

三、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 双方签订合同起两年。

(二)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50%服务费给乙方。

2. 服务期满一年后, 甲方支付剩余 50%服务费给乙方。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65 万元 (陆拾伍万元) 以内,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价格为准。

2.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 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 验收要求: 项目服务期到期后, 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达不到甲方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在限期时间内没有整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积极整改，若乙方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实施方案。
4. 报价文件。
5. 项目负责人介绍。
6. 服务团队成员介绍。

7. 项目进度计划。
8. 同类业绩。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15日

